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科〔2015〕1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创新 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办法》的通知

厅直属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培育~~培育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人选，省教育厅决定实施“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现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通过匹配经费、~~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通过匹配经费、制定政策、提供服务等各种措施，保障“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

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密切配合，进一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支持和培养高等学校优秀人才的新格局，为青年创新人才发展创造条件。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培育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人选,特设立“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围绕科技前沿、重大技术需求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负责“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项目形式开展,支持范围为财政预算纳入省教育厅管理的省教育厅直属本科高等学校。

第五条 各高校要加大科学研究、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设立校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各类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科研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为青年创新人才发展创造条件。

第六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

计划”实行定额推荐制。依据《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年报》数据，原则上按照高校 35 周岁以下（不含 35 周岁）专任教师数量与 35 周岁以下（不含 3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量的一定比例限额推荐。

第七条 本计划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学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第十一条 获资助者所在高校应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高教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监督与执行。

第十二条 在资助期内，高校应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支持其科学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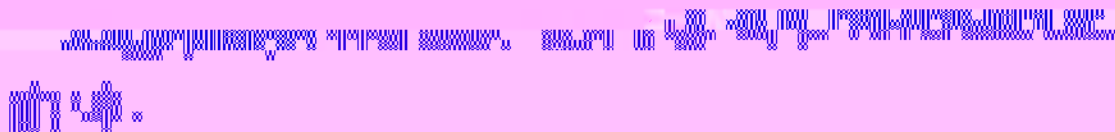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在“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资助下取得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当标注“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英文为：

University Nursing Program for Young Scholars with Creative Talent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英文缩写为“UNPYSCT”）与项目编号。

第十四条 入选者在资助期限内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题验收：

1.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人才支持计划。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人才计划、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或以上水平的人才计划支持。

2.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黑龙江省科技攻关项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以上



4.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实际应用；或在行业企业应用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